

夏商小说系列

夏商

乞儿流浪记

●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

夏商小说系列

夏商

乞儿流浪记

●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乞儿流浪记 / 夏商著. — 上海: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18

(夏商小说系列)

ISBN 978 - 7 - 5675 - 8453 - 2

I. ①乞… II. ①夏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242699 号

乞儿流浪记

著 者 夏 商
策划编辑 王 焰
责任编辑 朱妙津
责任校对 王丽平
装帧设计 夏艺堂艺术设计 + 夏周

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
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
网 址 www.ecnupress.com.cn
电 话 021 - 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 - 62572105
客服电话 021 - 62865537 门市(邮购)电话 021 - 62869887
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
网 店 <http://hdsdcbs.tmall.com/>

印 刷 者 上海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889 × 1194 32 开
印 张 8.25
字 数 154 千字
版 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
书 号 ISBN 978 - 7 - 5675 - 8453 - 2 / I · 1978
定 价 42.00 元

出版人 王 焰

(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, 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 - 62865537 联系)

序

出版文集至少有三个作用，一个是归纳较为满意的作品，一个是带有定稿本性质，再一个就是作家的虚荣心。

在严肃文学式微的时代，写作作为一种多余的才华，连同被虚掷的光阴，是无中生有的幻象。有时候，我甚至不认为写小说是一种才华，至多是无用的才华。虚荣心是支撑作家信念最重要的一根拐杖，而这种虚荣心，其实也是自我蒙蔽，写作只是著书者的自欺欺人，它是件私密事，和所有人无关，小说首先是小说家的，其次才是读者的，小说里的故事和现实中的故事最终皆会烟消云散，小说家虚荣的逻辑在于，假装写作是有意义的。

上世纪八十年代末初学写作，转眼三十年，用坊间谐谑的话讲，小鲜肉变成了油腻男。过完半生太快了，再过三十年，说不定就过完了一生。写作这件事，是我延续最久的行为，即便有创作停滞的阶段，对文学还是初恋般凝望，怕与之隔膜太久，断了音讯。

即便如此，写出满意的小小说更多时候是一厢情愿，无论满不满意，文字终究慢慢攒起，发表、出版、修订乃至推倒重写，宛如跟自己的长跑，一直掉队，一直掉队，最后败给自己。

小说出版后的命运和作者基本无关，仿佛风筝飘远，作者

手里没有线轱——书籍永远在寻找读者，而作家只有一张书桌。

2009年，由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出版了第一套文集“夏商自选集”，四卷本，作为不惑之年的礼物。

这次由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刊行的是第二套文集，在此之前，在该社先后出版过讲谈集《回到废话现场》和修订版《东岸纪事》，彼此建立了信任和友谊，尤其是王焰社长对拙著《东岸纪事》不遗余力的推荐，让这部小说获得了更多知音，始终铭记在心。

之所以用“夏商小说系列”，依然没有用“夏商文集”，理由很简单，希望在更老一些，完全写不动时再冠以这个更具仪式感的名称。

“夏商小说系列”包含长篇小说四种五卷，中篇小说集及短篇小说集各两卷，共八种九卷。比2009年版容量大一些，年纪也增了近十岁，大致是送给知天命之年的礼物了。

借此机会，对作品进行了全面修订，写作之余也喜涂鸦，用毛笔字题签了封面书名。装帧是请留学海外读设计的夏周做的，是我喜欢的极简风格。

再次感谢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，感谢这套书的策划编辑王焰社长，感谢责任编辑朱妙津女士。编辑隐身于幕后，作者闪耀于前台，美德总是低调的，而虚荣心总是趾高气昂。

夏商

2018年1月18日于苏州河畔寓中

目录

第四章	第三章	第二章	第一章
203	141	059	001

第一章

1

如果你向本能屈服，你将变成一只丧家犬。如果你向本能挑战，你同样会变成一只丧家犬。

我写完这个警句，地震就开始了——墨水变幻成的鼯鼠、蝙蝠和蜥蜴在稿纸上快跑乱飞，很快突破页面，布满书桌，把咖啡杯、书籍和摆件撞翻——惊骇之余，把纸捏成一团扔掉，手忙脚乱重新换上一页。可它们又折回来，带来了破坏力更强的飓风和暴雨，就像神笔马良，笔尖触及之处，摇晃中的岛屿在远方浮现出来，在更近的画面中，她诞生了。

这个女婴的出世具有象征意味，人们将她与灾难联系起来。她来了，所以她母亲死去，还有那么多人同时殉葬，整个街镇，因为她的光临而变成了废墟。在幸存者眼中，她是一个多余的孽障，她固然是多余的，如同那截从脊椎骨延伸出来的尾巴，可她不可思议地活了下来，这又使大家对她充满了敬畏。

现在，她在风雨中赤裸着身体。她的母亲，一个贫困的货担小贩由于失血过多在最后喘息。地震发生在凌晨，睡梦中来不及反应就被埋进了倒塌的房屋。这个比瞬间还要

短促的时分，来自地狱的排山倒海的力量拆碎了整个岛屿。

与周围砖瓦结构的建筑相比，她降临人间的这个老木屋倾覆得更迅速一些。她来自一个居无定所的家庭，没有人知道她的姓氏。她没有名字，脐带刚与母体脱离就成了孤儿。这个场景里弥漫着浓郁的煞气，如同伸了一个懒腰，腐败的老木屋夸张地舒展开来，所有的骨骼交错到一起，互相抵制然后产生木头的骨折，最后它像骆驼般倒在地上，轰的一声，尘土中飘着菌蕈及其孢子的霉味。一个过路的醉汉在阴霾的背景中看见了这一幕，他被吓醒了，一栋残屋像黑色巨兽扑来，在距离数米之遥的地方摔倒了。

这个人开始奔跑，他完全清醒了，求生的欲望使他想快速逃离，他足下生风，希望能一步踏进空旷的野地。可他没有成功，他跑得再快，也赶不上死亡之光。陷落与崩塌使更多的建筑消失了，一只巨大的手掌推倒着一切，他被一棵树击中了，那棵树摆脱了泥土，在风中摇摇摆摆地翱翔，用一根锋利的桎杈挑开了他的肚皮。

此刻，如果用灵异的眼光看，无数灵魂正在从废墟里飘出来，熙熙攘攘，在砖垒和断梁间成为孤魂野鬼。

而轰然倒塌的老木屋下面，除了苟延残喘的产妇之外，还有一只夹缝里挣扎的狗。

侥幸脱身的接生婆惊叫着坐在了地上。

产妇的下半身完全被束缚住了，折断的右臂耷拉着，只能用左臂搂住女婴，让她匍匐在胸前。这个姿势定格于地震

发生的刹那，完全出自母性的本能。女婴试图吮吸乳汁，但很快从慢慢变冷的母亲身上滑落下来，掉在一旁。

那只狗努力从夹缝里挤出来，得到自由的代价是腿瘸了，扩大的伤处在流血。它的叫声听起来更像是哀鸣，它来到母女俩旁边，看了眼女人，她已没有了呼吸，两只眼睛瞪得很大，看着塌陷下来的天穹，或者别的什么。

狗小心翼翼地衔起女婴，余震还在继续，它的每一步都隐藏着重重危机。它一直朝南走，那里是镇中心，如果完美如初的话，会有广阔的草坪和漂亮的园艺，是大人们唠嗑和儿童放纸鸢的地方。狗知道这个去处，是因为常去那儿逛逛，有时独自前往，有时跟在陌生人身后。狗眼湿漉漉的，它知道过去的好时光永不再来。

镇中心聚集着惊魂未定的人们，大多衣不蔽体，是掀开被窝奔出来的逃生者。风声凄厉的雨夜，哭声由此及彼。可怜的狗叼着女婴来到一个人群中间，很幸运，有人注意到了它的出现。他们围上来，从它嘴里接过了女婴，因为寒冷和饥饿，她已冻得发紫，也许再过一秒钟，她就会断气。可她活了下来，好心人把她裹进一块珍贵的毛毯，贴在胸口用体温把她焐暖。她就这样活下来了。她没有名字，也许是因为滞产儿的缘故，她生下来就有了柔密的褐色头发，恍如麝香的软痂浮在发丝间，她的头发异常弯曲，像一蓬乱草摇曳舒张，我把她叫作髻毛。

从这一刻起，髻毛戏剧般的传奇拉开了帷幕。我们不能

将她今后岁月中所历经的苦难都视作不幸，那只是她生命中应当承受的部分，所有苦不堪言的回忆都是美好人生的赠予，甚至可以这样说，人生的真谛正是隐藏在悲剧之间。

刚摆脱了死亡威胁的髻毛被再次遗弃，那一小截盲肠般多余的尾巴在她尿湿毛毯之后露了馅，这使周围陷入了一片恐慌，髻毛被放回了地上。大家看着她，如同看着一个鬼魂，造成这个局面是与正在发生的劫难休戚相关的。假如没有这场地震，髻毛的小尾巴就仅仅是返祖现象或遗传变异，与六指头与多毛症没有区别。然而地震使大家成了惊弓之鸟，哪怕黑暗中飞来一只蝙蝠都可能被视作死神的使者，何况一个长了尾巴的婴儿。所有的人都吓坏了，他们躲得远远的，只有那只忠诚的狗守在髻毛身旁，呜咽地悲鸣直到力竭而卒。

毛毯包裹着娇弱的女婴，使她不至于立刻被冻死，使她的生命能够维系到救星出现。她来了，一个鹑衣百结的以乞讨为生的老太婆，拄着一根竹杖，趿着破损的布鞋，头上有一块褴褛的纱巾。她看上去灰蒙蒙的，不知道是皮肤的黑还是身上的腥臭，也许两者兼而有之。对髻毛来说，她是没有选择的，一个来历不明的不祥之物，能够被收留已是最大的运气，她不能决定自己的未来和不可知的命运，就像她不能决定自己的出生一样。

老太婆俯下身，将髻毛抱起，放在随身携带的一只大篮子里，对她来说，捡到这个女婴和捡到别的什么被人遗弃的

东西没什么不同。在颠沛流离的生涯中，她捡到过的活物并不少，狗和猫最常见，有时还有从耍猴人那儿逃出来的猴子。老太婆对待它们的办法很简单——杀了吃掉。她有一件御寒的袍子，就是用那些可怜的畜生的毛皮做成的。因为没经过硝化，皮板又硬又僵，散发出令人窒息的气味。但对老太婆而言，它是重要的财产，可当棉衣穿，又可当被子盖，紧急关头还可以作为储备粮，撕一片煮烂聊以充饥。

她把髻毛放进大篮子，拎着离开了中心广场，周围的人看着她消失，暗自松了一口气。毕竟，女婴没有在他们的冷漠中死去，使他们良心受到的谴责要少一些。虽然那是个长尾巴的女婴，被赋予了不祥的意味，可那是被强加的，是人在突如其来的灾难中由于极度惶恐而强加给自己的暗示。事实上，女婴是无辜的，如果她真的在熟视无睹中夭折，那么现场每一个有良知的人都会产生负罪感。而眼下，女婴被带走了，虽然带走她的是一个流浪的乞丐。但至少她有了活下去的可能，或者换一种说法，即便仍将死去，至少在离开时是活着的。她日后的命运已在这些人的视野之外，毫无疑问，老太婆的背影让他们在心灵上得到了解脱。

老太婆拎着女孩，如同拎着一篮子残羹剩饭。这样说，不是一种暗示，不过是指出了老太婆对女婴的态度。尽管如此，我们也不必有过多忧虑，髻毛是一个女婴，而非猫狗，老太婆尚不至于吃人。她之所以要捡回髻毛，不过是要一个乞讨时的道具罢了。

穿过残垣断壁的镇中心，穿过一个已不复存在的市集，老太婆来到了田野。这里有她的栖居地，一座废弃的碉堡。

一路上，突如其来的倒塌与瘫陷让老太婆心惊胆寒。整个世界就像纸糊的一样弱不禁风，每一次余震都会增加新的废墟，废墟中传来的鬼哭狼嚎与风声交织在一起，听起来就像把黑暗撕成了一片片布，挥撒在无边的绝望里。

而跟前这座战争遗留下来的固执而封闭的水泥军事设施，却在飘摇中像癞蛤蟆一样匍匐着，丝毫没有要一跃而起的样子。

老太婆爬进顶部的正孔，顺着一把竹梯来到碉堡内部。她虽已老迈，身手仍然利落。碉堡外壁原本有数个洞，打仗时可供伸出枪管。老太婆住进来后，保留了一个洞，剩余的都用泥巴封死了，这样做的好处是空气不能对流而过，冷天可以御寒。而到了夏季，只需将那些泥巴推倒，风就可以长驱直入，吹掉闷热与暑气。

老太婆将女婴从篮中取出，搁在她的那件毛皮袍子上。一支点燃的蜡烛使碉堡内有了光明，因为雨水的濡湿，髻毛身上的毛毯有些发潮。老太婆将它展开，从髻毛身下抽走。赤裸的女婴暴露出来，她牙关紧咬，已陷入昏迷。老太婆用手指摁住她的人中，少顷，终于令她啼哭。老太婆松了口气，女婴哭声不止，用这种方式提醒老太婆自己正饥肠辘辘。

老太婆将毛皮袍子两边一搭，盖住了髻毛。看一眼四

周，狭小的空间里没有转身的余地，各式各样的垃圾见缝插针地拥挤着。也有几件生活用品，一只陶质的缸，上面架着木头的圆盖子，放了一个显眼的台式煤油炉。炉上架着一口通体墨黑的铝锅，老太婆蹲下来，往一个暗处掏着什么，起身时手里捧出了一些米。她小心翼翼地把米丢进铝锅里，移开圆盖的一部分，直接用铝锅去舀里面的水。离碉堡不远的地方，有一个水库，老太婆隔几天去那儿一次，拎回一桶水。她有一块明矾，用它打一会儿，水就变清了。此刻，老太婆点燃了煤油炉，她要熬一些米汤给啼哭中的女婴喝。

可髻毛等不及了，她饿极了，只是还有力气哭，她居然把毛皮袍子踢开了，四肢朝天如同一只挣扎的青蛙。

老太婆回过头来，对女婴说，别闹了，以后有你饿的日子呢。

髻毛毫不理会，声声不断大放悲歌。蹬动的双腿中间，粉红色的尾巴滑稽地抽搐起来，老太婆吓了一跳。

哎哟，你怎么还长着这么个东西。老太婆将女婴抱了起来，举到头顶看那截肉做的细绳子。她被这个发现逗得笑了起来。

髻毛被放回毛皮袍子上，老太婆把煤油炉点燃。相比于外面，碉堡内要暖和很多，蓝色火焰仿佛舞蹈的梦魇，投影在斑驳肮脏的墙上，与浓郁的霉味混合出陈腐的气息。

老太婆一边咳嗽一边卷着烟卷，烟丝是从捡来的烟头里剥出来的，去掉烧焦的烟蒂，剩下的收拢到一块，积少成

多，搁在薄纸片里，一推一卷沾上唾沫，就是一支烟了。

烟的造型呈锥形，一头大一头尖，并不影响口感。老太婆叼在嘴上，吞云吐雾的神情中，可以看出她的陶醉。

女婴仍然在不屈不挠地哭，老太婆望了一眼通体墨黑的铝锅，火舌正舔着它的底部。揭开锅盖，米粒沉积在透明的水中，距离煮成米汤的乳白尚远。女婴的啼哭让老太婆有点心烦，她活了那么多年，最大的经验便是饥饿，她也有些为手舞足蹈的女婴着急，可总不至于喂凉水给她喝吧。

老太婆烦恼地坐在地上，看着毛皮袍子被女婴再次踢开，女婴屁股上那根调皮的肉绳子红蚯蚓般扭动。老太婆一边咳嗽一边笑个不停，这时她看见有个脑袋从上面探下来，老太婆直起身子，把笑停住，来福，你干吗呢？

来福跳下来，双脚落地后，一张哭丧着的脸转向老太婆。这是个男孩，八九岁光景，穿着破衬衣，袖子捋得很高，下摆拖至膝盖，身上手上血淋淋的。面对着老太婆的吃惊，他把嘴一歪，眼泪流下来了——

鼻涕虫给砸死了，我把她拖回来了。

老太婆腮部哆嗦了一下，踩着梯子把头探出洞外，看了看，又将头颈缩了回来——

人都死了，把她拖回来又有什么用？

我们把她埋了吧。来福红肿着眼睛，毛皮袍子上的髻毛引起了他的注意，哪儿来的小毛头？

老太婆说，路上捡的，先养着玩吧。

来福说，外面都给毁了，死个人跟死个老鼠一样，要不是逃得快，我也给压在房子下面了。

老太婆说，炉子上烧着米汤，待会儿熟了，你喂给她吃吧。

来福说，我可不会，怎么喂呀？

老太婆说，没见过喂小孩么？

来福说，我是说我没弄过。

老太婆说，那就让她饿死吧。

来福说，好吧，我试试看。

老太婆说，我出去看一下，待会儿回来。

来福说，鼻涕虫怎么办？

老太婆说，现在黑灯瞎火的，等天亮了再说。说着，爬出方孔，来到黑夜里。

鼻涕虫瘦小的尸体离开碉堡仅五六米之遥，满身血污仰面而卧，差点绊倒了老太婆。远处传来的号啕声和建筑物轰然倒塌的声音依稀可辨，周遭的世界已变成了地狱。老太婆看了鼻涕虫一会儿，其实看得并不真切，雨一直在下，野地变得十分泥泞。在灰暗的光线下，看到的毋宁说是一具人形泥塑，但她确实是鼻涕虫，一个永远处于伤风之中的小女孩。这个小女孩是个天生的乞讨高手，她摆出一副要把鼻涕往人身上蹭的姿势，让不愿施舍的人乖乖就范，当然，也曾因此被揍得鼻青脸肿。

如今她死了，不必再冒着被毒打的危险去行乞了。